联合国 E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2001/90
7 November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五十七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17(c)

增进和保护人权：
新闻与教育

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：1995–2004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秘书处在其题为“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2000/71 号决议中，除其他外，念及根据“十年行动计划”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 2000 年与“十年”的所有其他主要角色合作，对在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一次中期全球评估，并向大会提出估评结果的报告，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、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，为评估工作做出贡献，提供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相关资料；并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，向委员会提出中期全球估评报告中的建议；

2. 根据这项决议，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关于“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(1995–2004 年)中期全球评估”的报告(A/55/360)，其中包括上述建议。

-- -- -- -- --

GE. 00-15736 (C)